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6 月 8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8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何思模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8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04,401,5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9818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83,160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70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,241,5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6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326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6%；反对 1,06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7,1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07%；反对 1,061,8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42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326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176%；反对 1,061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27,5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233%；反对 1,061,4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16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332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1%；反对 1,055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333,5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623%；反对 1,055,4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527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189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1%；反对 1,198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90,5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338%；反对 1,198,4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811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245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4%；反对 1,14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245,9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35%；反对 1,143,0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214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070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0%；反对 1,317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0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71,0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579%；反对 1,317,9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570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、何思模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1,280,960,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33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469%；反对 1,194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72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94,1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572%；反对 1,194,8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78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、何思模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1,280,960,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71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99%；反对 1,156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342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232,3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052%；反对 1,156,6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97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8 年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9.1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何思模先生 2017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、新余市慧盟投资有限公司、何思模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票 1,280,960,0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119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623%；反对 1,287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05%；弃权 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7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80,5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96%；反对 1,287,0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564%；弃权 34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224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2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徐海波先生 2017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徐海波先生持有的 2,545,4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0,498,7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7%；反对 1,34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3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44,7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72%；反对 1,344,2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78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3、董事、副总经理于玮先生 2017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于玮先生持有的 2,261,5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0,782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1,34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2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44,7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72%；反对 1,344,2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78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4、董事戴宝锋先生 2017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戴宝锋先生持有的 1,143,2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1,90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8%；反对 1,344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1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44,7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872%；反对 1,344,2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78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5、独立董事高香林先生 2017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04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1,34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46,8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008%；反对 1,342,1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141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6、独立董事魏龙先生 2017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04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1,34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46,8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008%；反对 1,342,1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141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7、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 2017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04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1%；反对 1,342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9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46,8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008%；反对 1,342,1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141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126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3%；反对 1,261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7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27,2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228%；反对 1,261,7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921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163,0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1%；反对 1,196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8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63,6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592%；反对 1,196,9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714%；弃权 41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11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5%；反对 1,253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1%；弃权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16,8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553%；反对 1,253,4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382%；弃权 3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055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8%；反对 1,332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2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056,5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38%；反对 1,332,4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511%；弃权 13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2,056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2%；反对 2,313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3%；弃权 3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,057,1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751%；反对 1,137,5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857%；弃权 31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206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3,212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88%；反对 1,144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8%；弃权 4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212,872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786%；反对 1,144,96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338%；弃权 44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8 日